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實施計畫」暨「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21 日桃教幼字第 1110099993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報名資格：具高中(職)(含)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 (二)基本條件：品德優良、有愛心、有耐心、配合度高。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第一學期：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19 日止 【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第二學期：自 112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1. 聘任者倘於聘期起始日後報到，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 2. 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 2 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其備取資格，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		

四、工作地點、時間及薪資：

- (一)工作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小附設幼兒園。(平鎮區金陵路 2 段 330 號)
- (二)工作時間：上午 9：00-12：00，每日 3 小時。
- (三)薪資：
 1. 本案為時薪制助理人員，111 年每小時新台幣 168 元；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為新台幣 176 元。
 2.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
 3. 國定假日及寒假不需到園服務亦不支薪，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

五、工作內容：

- (一)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前教育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四)因應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及每學年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 小時以上(每學期 4~5 小時)。
- (七)服務方案對象、地點、範圍、其他交辦事項由學校指派。
- (八)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九)其他相關之交辦事項。

六、報名資料：

- (一)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 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二)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 2)，另備身分證正本查驗。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切結書(附件 3)。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遲於到職後三週內繳交)。
 5.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須接種滿 3 劑)。

七、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填寫**附件 4**委託書，並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方式**：本校東大樓 2 樓幼兒園辦公室，電話：03-4586472 轉 620 或 2218 洽蔡主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一) 甄選簡章公告時間：111 年 11 月 3 日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 17 時止。
- (二) 甄選訊息公告：1. 本校網站：<https://www.pses.tyc.edu.tw/>
2. 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 (三) 甄選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11 月 10 日(四) 下午 13 時至 14 時止	甄選：111 年 11 月 10 日(四) 下午 14 時 50 分起 報到：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4 時 45 分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 下午 13 時至 14 時止	甄選：111 年 11 月 11 日(五) 下午 14 時 50 分起 報到：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4 時 45 分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11 月 14 日(一)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甄選：111 年 11 月 14 日(一) 上午 10 時 50 分起 報到：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45 分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11 月 15 日(二)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甄選：111 年 11 月 15 日(二) 上午 10 時 50 分起 報到：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45 分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11 月 16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甄選：111 年 11 月 16 日(三) 上午 10 時 50 分起 報到：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45 分
第 6 次招考	111 年 11 月 17 日(四) 下午 13 時至 14 時止	甄選：111 年 11 月 17 日(四) 下午 14 時 50 分起 報到：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4 時 45 分
第 7 次招考	111 年 11 月 18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甄選：111 年 11 月 18 日(五) 上午 10 時 50 分起 報到：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45 分
第 8 次招考	111 年 11 月 21 日(一)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甄選：111 年 11 月 21 日(一) 上午 10 時 50 分起 報到：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45 分

十、甄選方式：

- (一) 專業資歷證明佔百分之二十，口試佔百分之八十。
- (二) 成績相同時，有特教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
- (三)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及日期：

- (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pses.tyc.edu.tw/>，並電話通知正取者)。
- (二) 錄取名單訂於當次甄選當日 17 時前於本校校網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三) 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十二、報到日期及時間：

- (一) 正取人員：請攜帶「郵局存摺影本」於錄取名單公告隔日 9 時至 10 時辦理報到。如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錄取，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 (三) 報到地點：本校東大樓 2 樓幼兒園辦公室。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pses.tyc.edu.tw/>)。
- (二)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三)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 3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四)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廚工，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新進教職員需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園備查。

十四、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聲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錄取後再補) <input type="checkbox"/>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 (須接種滿 3 劑)		報名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款之情事，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資格。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 曾經服務學校(園)主管機關或學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 曾經服務學校(園)主管機關或學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 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學
生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